

# 南通市海门区教体装勤中心采购学校变压器、电柜、开关 电线等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教体装勤中心（需方）

乙方：江苏锦煜电气有限公司（供方）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教体装勤中心采购学校变压器、电柜、开关电线等设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结果、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四、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五、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自双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将负责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且在服务过程中不收取任何材料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同一材料、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2、在免费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当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在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六、验收标准：

1、按甲方的要求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行业的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搬运和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部分缺损，甲方人有权拒收，待乙方将产品调换和补齐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此轮验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对货物规格、数量、完好程度及技术要求进行验货。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经 1 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7796 万元，缴纳形式为 保函。

注：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整改后仍验收不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交货地点：本项目具体供货地点分散在海门区（含偏远乡镇）多所中小学，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指定具体地点，分校送货到指定场地，所有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负责。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以财务入账为支付条件。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若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交货；若甲方因乙方不能交货而不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乙方按人民币 3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实际交货之日止。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且经双方共同确认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选择按照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依据本合同中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自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按照人民币 3000 元 /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决质量问题并重新交付合格货物之日止。

4. 逾期高达 7 天，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其他事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问题，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